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建设单位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组成（名单附后）。参会人员查阅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和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六家松工业区发展一路 3 号（六家冲仁山），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 38000 平方米。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的函，江恩环审[2022]77 号文。项目现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进行一期验收，主要从事鞋底、鞋垫的生产和销售，项目环评

申报年产量为：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2023 年 6 月通过《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主要验收内容为：鞋底生产线 1 条（生产线编号为 7#），验收产能为年产鞋底 63 万。

本次进行二期验收，主要是对鞋垫生产线 1 条（生产线编号为 8#）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为：鞋垫生产线的扫描仪 2 台、手工开模 1 台、喷离型机器人 1 条、灌注机头 3 台、PLC 控制柜 2 台、Iso 料缸 6 个、Poly 料缸 10 个、加热冷冻机 1 台等，验收产能为年产鞋垫 160 万双。具体建设内容见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的函，江恩环审（2022）77 号文。

（三）投资情况

本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范围：《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鞋垫 160 万双、鞋底 80 万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批复（江恩环审（2022）77 号）中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竣工监测，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企业目前生产规模达到环评许可的 75%以上生产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2）77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本期项目鞋垫线喷离型剂、开模工序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排污证编号为 DA005）排放。

故项目各污染工序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故本项目各污染工序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二）废水

本期验收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其高浓度浓缩液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降噪措施，故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

1、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交由江门市中润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已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资源。
2.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件中未提出清洁生产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L2408040），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鞋垫生产线喷离型剂、开模工序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排污证编号为 DA005）排放，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标准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的臭气浓度的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

级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检测点位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等措施无重大变动，该项目已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经验收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恩平美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